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汕頭市一家燃氣公司90%股權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以及擔保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以人民幣189,000,000元為基礎對價，以2014年目標集團經審計淨利潤確定浮動對價支付額度，以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00元的總代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90%股權。

由於收購事項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以及擔保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進行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河南天倫(買方)；

謝先生、林先生及王先生(賣方)；及

謝先生(擔保方)。

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就董事在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

緊接收購事項之前，賣方聯合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其中謝先生持有71.014%股權，林先生持有14.493%股權、王先生持有14.493%股權；目標公司持有潮陽公司60%股權，一名獨立第三方股東持有剩餘潮陽公司40%股權。作為先決條件之一，目標公司需持有潮陽公司100%股權。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將收購謝先生、林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61.014%、14.493%及14.493%，合計90%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和謝先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90%及10%股權，及目標公司持有潮陽公司100%股權。

代價及支付方式

收購協議的總代價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00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進行調整及向賣方支付：

1. 收購協議簽署後3個工作日內，由謝先生與買方共同設立銀行聯名帳戶；林先生、王先生已確認授權謝先生辦理目標公司工商變更、目標公司管理權交接等事宜，並代收股權轉讓款，該授權在收購協議履行期間不可撤銷。
2. 截至基準日目標集團的各類債權債務由目標集團承繼；但目標集團債務總額扣減債權總額、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2,972,500元之餘額的90%由賣方補償給買方，相應款項8,604,300元由買方從基礎對價的首次付款中直接扣除。如在收購協議簽署後一年內目標集團未完全收回目標集團全部債權的，未能收回的債權視為無效債權，買方將從總代價中直接扣減該無效債權之額度的90%。
3. 基礎對價：

賣方與買方共同確定本次交易基礎對價為人民幣189,000,000元，扣除買方已付的人民幣40,000,000元誠意金（賣方一致同意該等誠意金折抵股權轉讓款）、目標公司債務總額扣減債權總額、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2,972,500元之餘額的90%後，實際應付基礎對價額度為人民幣140,395,700元，該等對價按下述約定進行調整並分兩次支付予賣方。

首次付款：

聯名帳戶開設完畢後3個工作日內，買方將實際應付基礎對價中的人民幣70,000,000元打入該聯名帳戶，上述款項打入聯名帳戶後20個工作日內賣方應完成以下工作：

- (1) 協助買方依法進行本次股權轉讓納稅申報，並經稅務局核定扣減成本額度及應稅額度；
- (2) 賣方配合將目標公司的90%股權變更至買方名下；
- (3) 配合買方完成目標集團經營管理權及資產交接、完成目標集團資產、債權債務的清點稽核；及
- (4) 賣方將目標公司人民幣53,000,000元銀行貸款自基準日次日至接收完畢日的利息補償支付予目標公司。

以上條件全部滿足後3個工作日內，賣方與買方按照下述約定調整首次付款額度，共同解除對應付款項的共管(聯名帳戶中的剩餘款項歸屬於買方)。調整首次付款額度原則如下：

- a. 經核查，目標集團實物資產相比基準日的資產因非正常運營損耗而減少的，買方應按帳面價值相應扣減首次應付款額度，帳面價值無法取得的，按照雙方認定的公允價值予以扣減；及
- b. 經核查，目標集團債務總額相比基準日的債務增加，且該等債務系發生於基準日前(包括基準日)的，則應從首次付款額度中相應扣減債務額度。基準日次日起新生的債務未經買方書面認可的，該等新生債務額度應從首次付款額度中相應扣減。

第二次付款：

目標公司完成收回截至基準日之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共計50,811,600元)後5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0,395,700元。

4. 浮動對價：

滿足以下條件後5個工作日內，買方與賣方共同確定浮動對價的支付額度，並支付予賣方：

- (1) 2014年完整會計年度經審計的目標集團合計淨利潤達人民幣25,000,000元的，對應支付人民幣49,500,000元轉讓款；如目標集團2014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未達人民幣25,000,000元，則淨利潤每降低人民幣250,000元相應扣減轉讓款人民幣2,250,000元，直至減至浮動對價的下限(即人民幣0元)；如目標集團2014年度經審計淨利潤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則淨利潤每增加人民幣250,000元相應增加轉讓款人民幣2,250,000元，直至增至浮動對價的上限(即人民幣67,500,000元)。
- (2) 如在收購協議簽署日後12個月內發現目標集團資產存在權利瑕疵或存在或有負債，買方可從該筆付款中扣除相應款項(但已在基礎對價首次付款中扣減的除外)，不足部分可向賣方追索。

5. 保留對價：

收購協議簽署後一年內，目標集團經營區域完整且在經營區域內未出現第三方競爭的情況，在該條件滿足後3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3,500,000元。

賣方同意，買方在支付上述各筆付款時，直接扣除賣方取得各筆轉讓款收益須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有例外要求的除外。

收購協議之代價由收購協議訂約方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目標集團燃氣業務之經營區域及客戶基礎；及目標集團之營運潛在增長及日後之盈利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收購資金來源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經營所得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如需)撥付。

先決條件

1. 目標公司需先行收購潮陽公司剩餘的40%股權(以工商登記為準)，以實現目標公司持有潮陽公司100%股權之目的；及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需要)批准收購事項。

特別約定

1. 賣方對未予披露的且歸因於目標集團管理權交接完畢日前的原因產生的任何可確認的債務均由賣方承擔，買方或目標公司因此等債務遭受損失的、賣方應向買方或目標公司做出足額賠償或補償。
2. 截至收購協議簽署日，目標集團的資本公積歸屬於本次股權轉讓完畢後的目標集團所有，賣方及其他關聯方不再主張權利。
3. 截至收購協議簽署日，目標集團不存在應報未報資產情況、遺漏資產情形；如有，該等資產作為本次股權轉讓完畢後的目標集團資產，賣方不再主張權利。
4. 在任何時間，賣方或其關聯方均不得在目標集團特許經營區域範圍內自營或為他人經營或與他人合營與目標集團特許經營有關的業務相同或類似或有競爭性的任何業務。
5. 賣方已向買方如實、全面地披露了目標集團所有債務、或有債務、糾紛或該等債務、糾紛已經買方認可，除此之外，保證截至目標集團經營管理權交接完畢之日，目標集團無其他債務、或有債務、勞資糾紛及其它不利於買方、目標集團的事項。如有，由賣方承擔全部責任；如買方或目標集團因上述原因遭受損失的，賣方應向買方或目標集團做出足額賠償或補償。
6. 買方在接收目標集團完畢前，目標集團已按照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規定繳納相關稅費、規費，如目標集團出現被有權機關要求補稅、處罰、補繳規費等情形，相應責任及費用由賣方承擔。
7. 賣方保證截至收購協議簽署日，政府及有關部門沒有下發對目標集團特許經營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書面文件，在目標集團特許經營區域範圍內亦不存在第三方競爭的情形。
8. 因目標集團管理權交接完畢日之前的原因產生的勞動爭議給目標集團造成的損失，由賣方向買方全額賠償或補償。

違約責任

1. 在賣方嚴格守約情況下，如買方未能按照收購協議約定支付任一期款項，自違約之日起，每日向賣方支付應付未付款項的萬分之五作為違約金；但賣方先行違反合同義務或預期違約的，買方可行使抗辯權。
2. 除上述約定外，任何一方違反收購協議約定義務，應當向守約方支付人民幣500,000元作為違約金，違約金不足以彌補損失的，違約方應補足守約方損失。
3. 任何一方怠於履行工商變更義務或不配合目標集團接收，經其他方書面催告後20個工作日內仍不配合其他方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或接收工作的，違約方應向守約方支付相當於轉讓總價款20%的違約金，並賠償守約方損失，同時守約方有權解除收購協議。
4. 在收購協議簽訂後，賣方未經買方同意私自將任何目標公司股權再以任何方式轉讓給第三方、導致收購事項無法完成的，買方有權解除收購協議，同時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相當於轉讓總價款20%的違約金，並賠償買方損失。
5. 收購協議簽訂後一年內，因賣方原因導致目標集團特許經營權被撤銷、收回或特許經營區域發現競爭對手等特許經營權重大瑕疵的，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相當於轉讓總價款20%的違約金，並賠償買方損失，同時買方有權解除收購協議。
6. 任何一方不予支付或遲延支付上述違約金及賠償款項的，守約方有權從違約方應收或應付轉讓款中直接予以扣減或增加。

擔保條款

擔保方為賣方履行收購協議各項義務的行為向買方提供連帶保證，並以其持有目標公司10%的股權向買方提供質押擔保，如賣方未按約履行其於收購協議下的義務，買方有權行使擔保權利，主張權利的範圍包括主債權及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和實現債權、質權的費用。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3,916,919.48	20,754,678.7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2,937,689.61	15,507,346.97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567,924.90元。

有關本集團、目標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燃氣管道接駁業務、燃氣銷售、加氣站投資與經營、LNG加工廠投資與經營等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汕頭市澄海區經營天然氣業務。

潮陽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汕頭市潮陽區經營天然氣業務。

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近年一直大力拓展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發達地區之燃氣項目。汕頭市是中國最早開放的五大經濟特區之一，是粵東、贛南、閩西南一帶的重要交通樞紐、進出口岸和商品集散地，也是珠三角經濟圈和海峽西岸經濟帶的重要連接點。

目標集團的經營區域汕頭市澄海區和潮陽區是汕頭市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區域人口密集，民用及商業市場具有較大的發展空間，同時澄海區作為中國重要的玩具生產基地，潮陽區作為中國主要的紡織服裝、音像文具、機電製造的產業集聚區，未來工業用戶市場的開發潛力極大。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獲得汕頭市澄海區及潮陽區燃氣項目，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盈利能力。同時，該區域與本集團位於潮州市的燃氣項目連片形成規模效應，本集團將以粵東為根據地，快速向周邊擴展，進一步擴大在華南地區的市場份額。

就以上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而收購協議所涉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進行股權轉讓及其項下的交易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潮陽公司」	指	汕頭市潮陽區民安管道燃氣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謝雄偉先生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木盛先生
「王先生」	指	王志雄先生
「謝先生」	指	謝雄偉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河南天倫」	指	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目標公司」	指	汕頭市澄海燃氣建設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潮陽公司
「賣方」	指	謝雄偉先生、林木盛先生及王志雄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胡曉明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斌先生、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